泰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制度

为切实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财政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以下管理制度:

一、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批制度

(一)国家、省、市、县各类项目资金申报工作要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项目资金申报指南或根据县委县政府制定的扶持政策由本局拟定的申报文件，由各对口业务股室负责申报材料收集、初审、上报工作。

(二)所有项目资金申报指南和申报文件（涉密文件除外）均须由各对口业务股室通过政务网、邮箱等方式公布到全县县属企业、各乡镇所有规模企业负责人，项目申报要做到公开、透明和全覆盖。

(三)严把资格审查关，确保项目资金申报主体和程序合法。项目资金申报单位必须是财务制度健全、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

(四)各业务股室应严格按照申报指南或申报文件的规定，严格审查申报企业是否符合申报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是否齐全、真实等，申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经修改、补充仍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应予以剔除。原则上，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不可跨类重复申报。各业务股室应及时将项目申报情况汇总给分管领导，以便实时开展项目排重，发现重复申报的，及时给予调整、排除。

(五)在审核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各业务股室应要根据申报要求及时组织开展项目实地核查（需要财政或其他主管部门联合会签的项目，需会同财政部门或其它主管部门业务股室共同参与，必要时邀请局纪委参与）。经实地核查与申报材料不符的应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后仍未达到申报要求的取消该项目申报资格。现场核查结束后，所有参与与现场实地核查人员应在现场核查报告上签字。

(六)申报专项资金项目，相关业务股室应对企业实行金融信用核查。项目资金分配重点向创新、环保、节能企业倾斜。

二、专项资金的使用制度

(一)专项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项使用”，严禁套取项目资金，严禁公款私存，设置帐外帐和“小金库”。

(二)专项资金拨付一律转账结算，杜绝现金支付。

(三)资金的拨付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不准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更不准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资金拨付动向，按不同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不准任意改变;特殊情况，必须请示。

(四)专项资金报账拨付要附真实、有效、合法的凭证。

(五)专项资金利息收入年终一律转入本金滚动使用。

三、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制度

(一)公示制度。出台的专项资金使用文件和拟定专项资金扶持名单应主动在县官方网站公示。

(二)定期报告制度。各股室定期向局领导报告专项资金使用进展情况。

(三)检查验收制度。应对资金支持项目进行现场验收，并随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四)审计制度。为防止发生违反资金管理使用规定的行为，资金支持项目申报材料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资金支持项目完成后应组织专家评审。

严把流程登记关，切实做到有据可查、责任分明。项目资金审查给付的每个关键环节，均应由局各业务股室经办人登记造册、保管，并在原始档案材料上签暑姓名和初审意见和日期，分管领导也应对每个项目原始档案材料签名负责，切实做到职责明确，有据可查。

各业务股室要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各业务股室每年应抽取不低于资金总额的30%的项目进行自查。

四、专项资金财务支出制度

(一)项目承担的分管领导、股室和财务人员应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保证项目资金及时到位，项目资金需要执行县级报账制的，必须及时进行报账。

(二)专项资金一般按照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另有规定可按工程进度进行拔付的，按规定执行，对没有开工或进度缓慢的项目可适当调整降低或取消补助款。

(三)项目资金使用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资金的支出范围，杜绝不符合规定支出，随时接受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审计，做到专款专用。

(四)报销用的发票必是合法的票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票据，一概不予报销。

购买各种物品、材料的发票，必须有购货单位全称、品名、数量、单价和金额，有收款单位财务章。否则财务有权拒绝报销。有详见清单字样的发票应附清单。

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必须有手续完备的验收证明。需入库的物资，必须填写出入库验收单，由实物保管人员按计划或合同验收后，在验收单上填写实收数额并签章。不需入库的物资，除经办人在凭证上签章外，必须交给实物保管人员或使用人员进行验收，并在凭证上签章。

(五)申报县级专项资金项目或上级下达需分配的项目资金经批准同意后按有关规定予以公示，公示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公示期限不少于7天。公示一并公布派驻纪检监察组举报电话，受理举报、投诉和建议，接受社会监督。对有异议并经县财政局与局对口业务股室及派驻纪检监察组调查核实不符合条件的，取消资金分配资格。

(六)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我局会同县财政局联合下发下达项目资金通知，并及时拨款至项目申报单位。

五、责任追究

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法律法规，发现问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泰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4月19日